重要國是聲明暨記者會回顧

《台灣主權的重要聲明》記者會／2001.9.27

由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台灣安保協會、台灣關懷文教基金會與國際文化基金會於公元2001年9月23日共同舉辦的「舊金山對日和約五十週年」學術研討會，會中與會後經與會學者專家熱烈詳盡討論之後，達成數項結論。

我們明確主張，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在此公開聲明，要求台灣人民及台灣政府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台灣的國際地位。

一、我們的主張

1. 台灣是國際社會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不屬於任何國家，更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

2. 台灣政府目前使用中華民國名稱，在國際上造成很多困擾與不便，甚至傷害台灣的地位與利益，必須調整改變。

二、我們的要求

1. 政府與台灣人民應重視「舊金山對日和約」給予台灣主權的歷史事實。

2. 要求政府應將「舊金山對日和約」的歷史事實編入國民教育的教材，特別應對外交部及涉外人員加強「舊金山對日和約」的事實與意義的教育。

3. 總統及各級政府官員，應運用各種國內國際場合，不斷重申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三、說明

1. 根據舊金山對日和約，台灣主權在1952年4月和約生效之後即不屬於日本，也不屬於中國，而是屬於全體台灣人民。

1951年9月簽署的舊金山對日和約是決定第二次大戰後台灣主權歸屬的最重要法律依據，其效力與重要性完全取代開羅宣言及菠茨坦宣言。

開羅宣言及菠茨坦宣言都是戰時盟國之間的政治與軍事性宣言，其目的在團結盟國，共同打擊對抗侵略者，而不是長遠規劃戰後的國際法秩序。這兩個宣言的性質，只是表達盟國未來政策目標與意圖的政治性宣言，並不具法律拘束力。關於這點（開羅宣言及菠茨坦宣言並不具法律拘束力），不僅早已是絕大多數國際法學者的共同看法，也是英美兩國政府的官方立場。

依據向來國際法實踐及學理，都是以正式和約來決定戰後的領土變動。因此，有關台灣主權在第二次大戰之後的變動，自應以1951年9月簽署，1952年4月生效的舊金山對日和約為有權威的法律依據。依據舊金山對日和約，日本是直到1952年4月才正式放棄對台灣、澎湖的主權。在此之前，任何其他國家，包括中國，自不可能合法取得台灣、澎湖的主權。

反之，日本既然已經在簽署舊金山對日和約放棄對台灣、澎湖的主權，在此之後日本自然也無權再處分台灣、澎湖的主權。因此，不論是日本在1952年與台北「中華民國」政府締結的和約，或1972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間的建交聲明，或1978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友好條約，都因為是簽署於舊金山對日和約之後，這些國際協議自不可能再對台灣、澎湖主權及地位產生任何法律上變動。

不論是從法理或現實來說，任何人援引開羅宣言及菠茨坦宣言而主張台灣主權，反而是在呼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主權的霸權主張。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西元2000年2月所發表的「台灣問題白皮書」中，也僅能以開羅宣言與菠茨坦宣言作為其主張享有台灣主權的依據。我國政府的外交部門如果再延續過去的錯誤立場，繼續主張開羅宣言及菠茨坦宣言，並排斥舊金山對日和約，其效果無異是法律上的自殺。

以今日的處境來說，我國政府更應該以舊金山對日和約為基礎，來對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領土主權的霸權主張，並確立「台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一部分」的基本立場。事實上，也唯有以舊金山對日和約為法律依據，才能在國際法上有效對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主張的「一個中國原則」。

2. 歷經過去一、二十年的民主化與台灣化，如今台灣地位更為明確，早已是主權獨立國家。

雖然說中華民國政府軍隊在1945年10月奉命接收台灣，但這項接收是根據當時盟軍司令的指令，代表全體盟國對台灣所實施的軍事占領，台灣主權並不因為此項軍事接收與佔領就當然移轉給中華民國。至於在1952年舊金山和約生效之後，「中華民國」政府則是在盟國的默許之下繼續其占有，也不因此就當然取得台灣主權。

依據當代國際法原則，在第二次大戰後脫離日本殖民統治的台灣人民當然享有自主決定其政治地位的自決權，此項自決權的範圍包含對於改變台灣主權現狀的主動選擇權以及被動同意權。

在1980年代之前，台灣人民受制於當時的高壓威權統治，並沒有機會行使這項自決權，但也沒有喪失自決的權利。

台灣自1980年代末期開始一連串的自由化、民主化與台灣化的改革，從1986年9月民進黨成立、1987年7月解除戒嚴、1991年4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同年底舉行國民大會的全面改選、1992年底的立法院全面改選、1994年年底的省市長民選、直到1996年3月的第一次總統直接民選、2000年5月的政黨輪替，之間更有多次的憲政改革，將中央政府的權力基礎徹底台灣化；對外更放棄宣稱代表中國，轉而爭取並維護台灣代表權，逐漸創造一有別於中國，而屬於台灣自己的國際人格。這個過程不僅已經使台灣的政府從外來的流亡政府質變為本土的民主政府，而成為在國際上足以代表台灣及其人民的合法政府，更是台灣人民共同實踐其國際法上自決權的具體表現。透過這一、二十年來的民主化與台灣化，全體台灣人民早已一步一腳印、一點一滴地實踐其人民自決權，創造屬於台灣人民全體所有的新興國家，使台灣做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法律地位更為明確。◆

《國會大選後的憲政運作》國是建言／2001.9.29

在「各黨不過半」的政治預言底下，今年年底所要舉行的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不論確切的選舉結果如何，都已註定會在台灣的憲政發展史上寫下新頁。一如往昔，此次的國會大選結果，除了會左右未來立法院的功能表現，也會進一步牽動到行政院內閣的改組。但是，隨著「各黨不過半」之政治體系的成形與發展，年底國會大選後的憲政運作，其實還蘊含著相當高度的不確定性；政黨間的合縱連橫，尤其將會深刻影響到台灣這個新興民主國家的憲政發展前景。此外，由於既存的憲政制度仍然存有諸多爭議與缺失，而台灣社會的「憲法共識」又還十分薄弱，所以倘若大選後的政治運作進而造成了「左右共治」的憲政態勢，毋寧更會對於總統、行政院與立法院這三個憲法機關間的權力互動，構成嚴峻的考驗。我們固然樂於見到多元民主社會的活潑發展，可是如果選後政局仍然由毫無規範共識、完全由權謀與情緒所操弄的政治角力所主導，只怕台灣社會將會進入黑暗的「憲政戰國時期」，深陷於政治的紛擾與動盪。

為了避免這種憲政悲劇的發生，破壞了我們對於憲政民主的許諾與願景，每一位政治行動者無疑都有責任，應該要以開擴的胸襟、理性的思辯，共同尋求基本的規範共識以及包容性的政治和解；也惟有走出政治對峙的恩怨情仇，擺脫迷思與偏見的糾纏，台灣社會才能在艱險的國際政經情勢中，站穩自己的腳步，鞏固民主的發展。基於「台灣本位」的憲政關懷以及「思辯民主」的理想信念，本基金會謹就「國會大選後的憲政運作」提出以下六點呼籲與建議：

一、鑑於年底大選後即將形成之「各黨不過半」的全新政治情勢，我們呼籲總統與各主要政黨領袖，應該儘可能於國會改選後、相關憲政運作開始以前，先行溝通形成基本的規範共識，並且針對「政府組成」的相關細節，協商擬議出公平合理的遊戲規則，據以避免選後政局再次沉陷於爭議與惡鬥的困境。

二、在現行的憲政制度規範下，總統擁有任命行政院院長的實質權力；所有政黨均應對於總統的閣揆任命權限予以適當之尊重，不可處處都想「架空」或「吃定」總統。惟由於行政院內閣的存續仍然必須取得立法院的信任，所以總統在任命行政院院長的時候，還是應該審慎考量國會的政治生態，時時以政局的穩定發展為念。換言之，在選後「政府組成」的相關政治過程中，總統、準行政院院長以及參與組閣的各政黨，應該要充分協調、相互尊重，以權力的節制與權力的分享，共同尋求憲政制度的順暢運作。

三、選後「各黨不過半」的政治形勢，必然會加劇政黨間的合縱連橫，也因而會為「政府組成」的結果增添更多變數。為了政局的穩定以及維持政黨間的良性競爭起見，政治行動者在運作政治結盟（coalition building）的時候，最好儘量少做權謀計算，並且

應該勇於擺脫意識型態等情緒性因素的干擾，而將考量的重心，置於具體政策共識的形成。此外，不論是「選前結盟」還是「選後結盟」，政治結盟均宜以政黨（政團）為主體，而且協商過程與結果更應力求公開，據以祛除「私相授受」、「密室分贓」的可能流弊。

四、關於國會大選後行政院的組成型態，理論上存有諸多可能性，舉凡「多黨最小獲勝內閣」、「一黨少數內閣」、「多黨少數內閣」乃至於「多黨超量內閣」，都是可能的選項。我們認為，在這些可能成形的政府型態之間，其實並沒有先驗性的絕對優劣次序可言；只要合乎民主憲政的基本規範要求，由政治實力與政治機遇交互作用出來的任何一種政府型態，毋寧都具備有足夠的正當性與合理性。就此而言，甚囂塵上的「聯合政府」，固然是因應「各黨不過半」之憲政新局的適當選擇；但是延續「少數政府」的政府型式，也仍然值得評估與考慮。對於選後政府的籌組型態，我們其實毋需刻意設限，也不應遽下定論。

五、我國現行「半總統制」的憲政制度，可謂破綻百出；其不僅未能適切發揮定紛止爭的規範功能，而且往往還可能造成權力與責任的失衡。以「政府組成」的憲政運作為例，「半總統制」加上「多黨體系」的憲政結構條件，就會複雜化其間的政治運作，有違於「行政民主化」的規範理念；倘若在政治文化尚未臻成熟的情況下遽而發展出「左右共治」的憲政態勢，更是對於台灣憲政制度的嚴峻考驗。準此，我們誠摯呼籲朝野各政黨，應該正視這樣的制度缺失，努力凝聚憲政改革的共識與動力。

六、當前國會中的許多政治亂象，必須歸咎於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以及國會制度的缺失；相關制度的興革，已刻不容緩。我們建議，在憲政制度仍然維持「議會民主」（parliamentary democracy）之規範理念而未徹底改制為總統制的前提條件下，立委選舉制度應該儘速改採「聯立式的單一選區兩票制」，據以形塑較為妥當的國會組成結構。至於架構國會制度的諸多法規範，亦有再行檢討改革的必要；舉凡「委員會的專業化」、「黨團組成門檻的提高」、「黨團協商制度的透明化」、「議事程序的合理化」以及「利益迴避原則的貫徹」等多項各界倡議多時的主張，朝野各政黨都應該儘速推動修法落實。

最後，我們還是要再次提醒每一位關心政治的公民：不論選舉結果孰勝孰敗，也不問選後的政局將會如何演變發展，大家都應該要保持民主風度，努力營造理性溝通、真誠對話的憲法文化。多元社會難免出現政治歧見，但只要是共同體的一份子，不管是「泛藍」還是「泛綠」，都應該要相互尊重，學習傾聽與說理。至盼以上六點建議與呼籲，能夠獲得大家的認同與支持。我們深信，只要大家共同努力營造理性而平和的政治環境，台灣的政治前景仍然充滿著希望！◆

《台灣正名：台灣人民的基本權利》重要聲明／2001.12.19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於2001年12月9日舉辦「台灣正名：台灣人民的基本權利」研討會，會中、會後經與會學者專家熱烈詳盡討論之後，達成數項結論。我們堅信，要將台灣建設為國際社會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必須由「正名」開始，以「台灣」的名份參與國際組織及其他國際社會的活動，以「台灣」的自我命名定位，凝固台灣的國家認同。

壹、我們的主張

（一）政府對外稱呼台灣，使用的名稱雜亂，在國際上造成很多的困擾與不便，我們必須勇敢面對事實，擺脫過時的教條觀念，肯定台灣正名的必要性、正當性、與急迫性。

（二）「正名」不是「改名」，正名運動是找回本來就專屬台灣人民獨有的名稱。因為「名不正」，則言不順，無法有效向國際社會表達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不屬於中國的事實。

（三）本於「誠實至上」的原則，為落實「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排除「一個中國原則」的威脅與困擾，我們政府與人民必須為我們的海洋國家台灣正名。

貳、我們的要求與期待

（一）短程：即刻成立國家層級的功能性組織——「正名委員會」，就我國對內、對外的稱呼進行全盤檢討，開始在主要媒體及教育機構進行正名理念的推廣，使國人瞭解台灣正名的緣由、意義與迫切性。同時，只要是政府單位或是國營企業如「中油」、「中鋼」、「中船」、「中央銀行（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都要立即去掉名稱上涉及中華、中國或China的字眼，展現政府貫徹正名運動的決心。另外，除在護照上註明台灣（Taiwan）以外，我國所有駐外單位、國家代表團隊、參與各類國際學術會議或是在國際期刊的學術論文，名稱上有中華、中國或China者全部以台灣（Taiwan）取代之。回國入境排隊時所看到的「Chinese Passport」的標記必須立即改為「Taiwan Passport」，以避免使國人發生似乎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回國入境的困惑，也可使持外國護照來訪的人士知道他們是來到Taiwan，而不是China。

（二）中程：透過教育勸說及國內所有團體更名程序的簡化，增強各類民間團體或公司行號變更涉及「中華」或「中國」名稱的意願。同時，在台灣對外貿易或是民間非政府組織與世界各團體的綿密互動過程中，積極尋求各國友好人士對台灣正名運動的支持，打響台灣的國際知名度。

（三）長程：擴大全民參與正名運動的公共討論空間，凝聚國人對於台灣名稱的認同及國家意識，配合將來「公民投票法」通過的時程，以期在2004年的總統選舉時舉行公投，並隨後進行正式的修憲或制憲，選擇一個名符其實的國號，去除台灣國格的精神分裂症，使台灣成為國際社會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

參、說明

長期以來，居住在台灣的人民，聽過政府對外參與國際活動所使用的很多名稱，包括「中國」、「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在台灣」、「台灣」、「中華台北」、「台北」、「台澎金馬獨立關稅領域」等等。如今，台灣早已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這塊土地上政治的民主化以及經濟的自由化，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稱讚，一個現代化國家形成的要件，台灣都具備了。假使這個國家的名稱不是叫台灣，又有哪一個名稱是名符其實最能代表居住在這塊土地上的所有人民？

事實上，令我們感到困惑的是台灣的體育代表隊在國內或國外，參加任何比賽所用的名稱是「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務實外交強調「中華民國在台灣」，我們最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名稱是「台澎金馬獨立關稅領域（TPKM）」而不是台灣，駐在很多國家的經濟文化代表處用「台北」而不是「台灣」的稱呼。另外，眾所皆知的國營事業，包括「中華航空公司（China Airlines）」、「中國石油公司（Chinese Petroleum Corporation）」、「中國鋼鐵公司（China Steel Corporation）」、「中國造船公司（China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甚至主導國內金融事務的龍頭「中央銀行（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仍然使用「中國」的稱呼，真容易使人誤認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下的公司、銀行。台灣每年出國旅行的人數眾多，攜帶「中華民國」的護照，時常被外國官員誤認為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受到很多的困擾、折磨、與不便，使台灣人民受到沒有必要的侮辱與傷害。為什麼要等這麼多年，政府才決定要在護照上加註「Taiwan」的標記？

台灣明明是養育我們的母親，但是，政府過去借「彈性外交」之名，用種種奇奇怪怪的名自稱，而刻意避免最自然也最為國際所知道的稱呼——台灣。為什麼？是外來政權的壓迫？先天的自卑感？或是後天的恐懼症？

台灣就是台灣，絕對不是中國；中國就是中國，也絕對不是台灣。自聯合國大會於1971年通過第2758號決議，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的合法代表，驅逐蔣介石政權的代表之後，「中華民國」在國際上就失去了合法與正當的地位。台灣所使用的名稱只要含有China或Chinese的字眼，國際一般的認知就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誤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Republic of China（ROC）這個招牌在國際上已經行不通，常

常被譏諷為「Republic of Confusion（錯亂民國）」。台灣被扭曲為「中國的一部分」之錯誤認知，不可再延續。政府與人民必須透過正名運動，重申台灣主權獨立的國際人格，釐清台灣不是中國一部分的事實。我們不能為了參與國際組織，在名稱上一再妥協，「委曲求全」，喪失台灣的尊嚴與國格。

要將台灣建設為世界第一流名符其實的國家，首先必須從「正名」開始。每一個國家與個人一樣，都有自己的名字，這是基本權利；所有國家的名稱要如何決定，通常取決於國民自我認知以及國際人士的瞭解。「台灣正名」運動的意義，在於凝聚所有台灣居民認同這塊土地的共識。多年來，隨著經濟的持續發展，台灣社會由戒嚴威權統治，走向政治民主化與本土化、總統直選及政黨輪替等歷程，獲得國際廣泛的讚賞。台灣主權獨立是一個不可抹滅的事實，但在法理上，還沒有獲得國際社會的普遍認同，造成台灣真像是一個國家，又不像是一個國家的窘境，不但使台灣住民的國家認同錯亂，也使國際社會誤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如何解決這個國家定位的問題，主要就是看我們是否具備足夠的勇氣、智慧、與決心，有效區隔「台灣」與「中國」的不同。「台灣」與「中國」是二個不同的國家，各自擁有獨立的主權，各有其政府，統治管轄不同的人民與領土，中國的主權與治權不及於台灣，台灣的主權與治權僅及於台澎金馬，而不及於中國大陸及外蒙古。不論是對內或對外，不論是政治、法律、經濟、社會、文化制度，台灣與中國截然不同。重新建構以台灣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學等脈絡為主體的台灣國族，強化台灣自我的尊嚴與信心，是今後我們參與國際社會的基礎與動力。◆

《再造新國會》國是建言／2002.4.18

一、前言

在台灣過去十餘年政治民主化的發展歷程中，國會體制的重建一直是憲政改革的焦點；在這個議題面向上，我們也先後完成了「國會全面改選」以及「國會單一化」等重大的制度變革。但是，台灣的國會政治並未因此開展出新的格局與氣象。由於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以及國會議事制度的不當設計，立法院的組成結構以及功能表現，仍然相當令人失望；尖銳的政治對抗、做秀的問政文化、粗糙的立法品質與低落的議事效能，尤其對於台灣的國家發展構成了嚴重的阻礙。為了徹底解決這些國會亂象，使台灣的民主憲政能夠長治久安，更深入、更週延的制度改革確實有必要；在學界及輿論民意的強烈要求下，國會改革也再次排入了政治議程，成為這一波政府改造運動的重要課題。

近來最受矚目的國會改革動議，就是希望藉由對席次、選舉方式與選區劃分等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通盤調整，改變國會的組成結構，以重塑理性政治的制度環境。此外，規範國會人事、組織、各項權限之行使要件與運作程序的國會法制，雖然在1999年以及2002年年初先後歷經了兩次改革，但是整體而言，台灣國會法制的完備性與合理性仍嫌不足，還需要持續進行檢討改進。就此而言，台灣現階段所需要的國會改革，一方面是要藉由對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通盤改革，促成「國會的組織再造」，另一方面則是要透過對國會法制的檢討改進，追求「國會的效能升級」。這兩個面向的制度改革，雖然對象不同、難易有別，但都是「再造新國會」所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

為了深化台灣社會對於國會改革議題的理解與思辯，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在今年二月二日，也就是第五屆立法院開議的第二天，特別舉辦了「再造新國會」研討會，邀請法政學者與各黨派的立法委員，共同商議國會組織再造與效能升級的改革大計。在與會人士的熱情參與下，這場研討會激盪出了豐富的創意與洞見，讓我們對於日後的國會改革方案，獲致了更為深刻而清明的認識。隨著時機的逐漸成熟，改革者現在必須將既往的思辯議論，轉化為具體的行動方案與策略；如何協助主事者擘劃出適切可行的方案與策略，則是本會念茲在茲的智庫職責。因此，乃彙整該研討會的共識以及本基金會後續的研究意見，提出本國是建言書，敬請各界參考指教。

二、國會的組織再造

【建議1】立委選制改革應對憲政體制做整體考量；未來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改革方案時，不宜特別強調選制之「比例性」。

國會議員的選舉制度，是代議民主之憲政體制的中樞神經，其間之制度安排，會對憲政體制的運作產生深遠的影響。針對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改革動議，必須從憲政體制的結構性觀點，進行宏觀的探照與反省，才能確保我們所擬具的選制改革方案，能夠契合台灣憲政體制的定位與走向。基於上述的看法，我們固然贊同「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立委選制改革方向，但是我們建議未來的選舉制度不要特別強調「比例性」，並且應適度調控比例代表與區域代表的席次比，以避免未來台灣的憲政運作陷入「總統制+比例代表制」的「林茲夢魘」(Linz nightmare)。

【建議2】立委選制改革應對憲政理念做深刻反省，並應周延考慮少數族群及婦女在國會之代表性問題。

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改革方案，除了要有憲政體制的宏觀思考外，也應該從憲政主義的觀點，對民主正當性與代表性等選制的核心理念，進行深刻的反省。對於「是否以及如何強化少數群體或婦女在國會中之代表性」這類的憲法政策問題，未來的立委選制改革方案尤其需要做周延的考量與處理。

【建議3】未來立法委員的席次總額應在160席與180席之間。

對於立法委員之席次數額的調整，應通盤考量國家發展脈絡、憲政體制特性、委員之政治地位與代表性基礎、國會正常運作之人力需求、民眾的期待以及國家財政支出等諸多因素，審慎設定出國會的適當規模。基於上列因素之評量，我們建議未來立法委員的席次總額應在160席與180席之間。

【建議4】立委選制宜採「並立式」的「兩票制」；「區域代表」之席次應多於「比例代表」。

在「路徑相依」的制度變遷侷限以及改革成本的考量下，未來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仍應維持「區域代表」與「比例代表」的混合制，但應改採「兩票制」的選舉方式，強化比例代表的民主正當性基礎。惟基於前述建議(1)之考量，國會的整體席次宜採「並立制」的分配方式(亦即將選民所投的兩票分開計算，依各自之計票規則分別產生區域代表與比例代表)，並且維持區域代表多於比例代表的國會組成結構（例如將二者之席次比設定在6：4或7：3），以適度節制政黨對於國政運作的影響力以及政黨體系的分化程度，讓台灣特殊的憲政體制得以在較為圓融、穩定的政治環境下運作。

【建議5】區域立委選制宜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未來立委選制在區域選舉部分應改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以徹底終結現行「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NTV-MMD)所引發的諸多流弊。除有「代表性強化」的正當事由外，區域立委選舉之選區劃分，須致力於對選舉權人的平等保護。

【建議6】將立委任期延長為四年之修憲規劃，應一併考慮憲政體制的再調整。

為解決因總統與立法委員之任期不同所可能衍生出來的問題（例如在短暫期間內之頻繁選舉對於政治與社會的衝擊），我們原則上贊同「將立法委員任期改為四年，自第七屆立委選舉起實施」的修憲動議。惟除了調節選舉期程的考量外，我們在修憲更改立法委員之任期時，更應從憲政體制的結構性觀點，認真評估「取消倒閣與解散國會機制」以及「引進交錯任期、期中改選機制」等取向於總統制的整體制度變革。

三、國會的效能升級

【建議7】「國會政黨化」的改革基調需要反省與調整，以緩和政黨對抗對憲政之衝擊。

國會法制的設計，同樣也必須關照、配合憲政體制的定位與走向─亦即必須在憲政體制的結構性觀點與全局理念下，努力求取「專業」與「政治」的適當平衡。我們認為「國會政黨化」的既有改革基調，有必要進行反省與調整，以緩和政黨對峙對於我國憲政運作的嚴峻考驗。

【建議8】以健全的聽證制度及完整的國會調查權，替代成效不彰的質詢制度。

為了改正惡質的國會問政文化，強化立法院對於行政權的監督實效，現行的質詢制度必須做大幅度的改革，甚至修憲加以廢棄，而以更健全的聽證制度以及更完整的國會調查權，做為國會最主要之資訊取得與監督工具。

【建議9】繼續強化委員會制度的功能。

今後對於國會法制的改革，應該繼續強化委員會制度的功能，以提升委員會運作的專業性、慎重性及其決策權威。舉凡「召集委員單一化」、「以政黨在國會之席次比例分配召集委員之席次」、「重新界定召集委員的職權」、「建立尊重資深委員的國會倫理」、「以提高表決門檻(並建立配套之代理制度)來強化委員會決議之權威性」乃至於「增設從屬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報告人制度以協助委員會執行議案審查」等具體的改革建議，都值得我們做進一步的評估。

【建議10】儘速建立或強化對競選經費、政治獻金及遊說活動的管制機制。

為了徹底清除黑金政治的制度溫床，讓利益迴避等立法委員的行為規範得以被確切執行、實踐，今後應該儘速建立或強化對於競選經費、政治獻金以及遊說活動的管制機制。

【建議11】應定期公布每位立法委員的所有出席紀錄。

為了讓輿論與公眾能夠更有效監督立法委員的問政表現，並間接引導立法委員將主要心力投注於議案審查，立法院今後應定期公布每位委員之所有出席紀錄。

四、結語

國會改革是一項複雜而艱難的憲政工程。由於選舉制度、國會制度的許多重要環節，均與整體的憲政體制設計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必須從憲政全局的理念出發，通盤規劃相關的改革方案，既不能單單注重個別的制度改革而忽視其外部效應，更不應在一開始就限縮改革的格局，迴避必要的修憲變革。規範理論的考量已經如此複雜，現實政治的利益糾葛、稍縱即逝的改革契機以及嚴格的修憲程序，更使得國會改革成為高難度的憲政工程。但是，困難歸困難，只要是對的事情，我們還是必須努力、必須堅持。我們相信，只要有嚴謹適當的規劃以及堅定果斷的改革意志，一定可以排除萬難，一舉完成「再造新國會」的歷史任務！◆

《SARS 淨化運動》記者會／2003.5.12

第一個字母S，就是Solidarity，「團結」。台灣是一個生命共同體，SARS的蔓延威脅每一個人的健康、生命。對抗SARS這種境外移入高度傳染性的疾病，政府與人民必須團結一致，不分朝野黨派，不分中央地方，不分南北東西，共體時艱，同舟共濟，始能將這種「中國肺炎」對台灣造成的傷害降到最低。

第二個字母A，就是Ability，「能力」。能力包括知識及應有的注意、警覺。SARS疫情能對台灣造成如此大的震盪，主要在於人民對SARS的恐慌多於對SARS的認識，因之，危機應變機制的強化特別重要。政府應儘速建立一套作業準則與指揮協調的機制，提升醫護與防疫人員處理SARS的能力，普及人民防疫應有的知識、態度及行為。除最起碼的「多洗手、戴口罩、量體溫」之外，病患就醫時應充分告知醫護人員相關資訊，居家隔離期間應遵守隔離規範，充分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同時，若非必要則應減少出入公共場所、遠離政府劃定之隔離區，注意居家衛生條件，共創免於恐懼的生活空間。尤其重要的是，人民對國內衛生防疫能力與醫療照顧水準要有信心，加上對SARS的知識與瞭解，以及正確的防疫態度與行為，更可自動自發組成社區防疫體系，與現有醫療體系，相輔相成，達到全民防疫的目標。

第三個字母R，就是Responsibility，「責任」。防堵SARS擴散，如同作戰，「戰疫」成敗，人人有責。中央政府應善盡防治指揮、協調地方政府的責任，採取必要適當的果斷政策措施，動員專業醫護組織與人員，提供人民有關的資訊與知識，建立國人的信心。

醫護專業人員，站在對抗SARS的第一線，他／她們面臨危險而敬業犧牲的精神與努力，展現令人感動的風範，值得肯定、尊敬與感激。關於疫情發展的具體資訊，有關醫護專業人員必須作及時、正確的報告。

至於作為社會公器「第四權」的媒體，更負有特別的責任。面臨人心惶惶的情境，媒體一定要遵守嚴謹求證的原則，提供正確可靠的資訊，教育一般民眾，萬萬不可誇大其事、危言聳聽，增加人民的困擾、驚慌，徒使社會更加不安。

個人是防疫成功與否的關鍵。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生活在生死與共的社會，人人應有充分的防疫知識、健全的態度、與合作的行為，配合政府為顧全國家整體的防治政策與措施。被強制隔離者以及疫情擴散期中每個人的行動自由，必然會受到某種程度上的限制，但是國家整體人民的健康與生命，乃是建立在個人之上。因此，短期內個人自由權利的限制，乃是整個社會渡過SARS危機所不可免。

第四個字母S，就是Security，「安全」。安全是個人、社會與國家的核心價值。安全的層面包括個人安全、社會安全、經濟安全、與國家安全。個人若非必要應減少出入公共場所、遠離政府劃定之隔離區，注意居家衛生條件。若發現本身有疑似SARS感染症狀，應主動就醫；若在居家隔離期間則應遵守政府之隔離規範。其次，在社會安全方面，我們應該信任政府決策，不應人云亦云，造成社會集體恐慌。SARS所造成的個人不安與社會不安，對經濟的打擊，極為明顯。另外，在中國經商、旅遊及求學的國人，也必須配合政府政策，以確保個人、社會及經濟整體的安全。唯有如此，國家整體的安全，才能得到保障。

總之，我們鄭重呼籲，與其讓「SARS」作威作福，不如全民團結起來抵禦SARS。「中國肺炎」固然帶給國人不安、恐慌與不便，但是也喚醒我們的覺悟、自我反省。如何透過SARS淨化運動，內化健康的SARS——「團結、能力、責任、安全」意識，成為人人的行為準則，同心協力化解「SARS」的危害，是我們面臨的挑戰與機運。同理，中國有形的「文攻武嚇」，時時刻刻威脅台灣，假使國人能夠將此次從「SARS」疫情得到的經驗，轉化為台灣SARS的抗體，台灣將會對中國的各種威脅利誘更加具有免疫力，使國家安全更為鞏固，在國際社會永續發展。

（此聲明由陳隆志董事長、高俊明國策顧問、洪茂雄教授、陳文賢教授以及黃進騰副執行長共同草擬。）◆

致陳水扁總統函：「以台灣名義申請成為聯合國會員國」／2006.12.25

陳總統鈞鑒：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於2006年12月23日舉辦「國家正常化」座談及「以台灣之名：2002～2005民視及自由時報評論集」新書發表會。會中通過高俊明牧師提議：聯合民間各界致函陳總統，要求明年參與聯合國案，正式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

陳總統近期一再對外表示，政府未來將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令所有海內外台灣人同感振奮，這是一項值得大家作伙打拚的代誌。尤其在2006年9月13日美國新世紀基金會（New Century Institute）在紐約聯合國對面的千禧年大飯店舉行，由隆志本人所主持的「與陳水扁總統對話視訊會議」，在會議中陳總統明確有力的宣示，令人印象非常深刻：「台灣不應該被排除在聯合國的大門之外，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是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參與國際社會所做的最佳選擇」。這不但是為了回應高達79%的台灣民意，凸顯台灣是一個有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同時也展現兩千三百萬愛好和平的台灣人民，有意願、也有能力履行聯合國憲章義務的堅定態度。

「坐而言，不如起而行」，希望陳總統能把握時間，將這一項歷史性的政策及早付諸實現，以總統國家元首的身份，正式以「台灣」國家的名義，向聯合國秘書長直接提出「加入聯合國，成為正式會員國」的申請。既然台灣內部已經有高度的共識，同時絕大多數的國際社會也習慣以台灣來稱呼、認知這塊土地與人民，我們沒有理由自我設限、或刻意迴避，相信以「台灣」的身份名義直接申請加入聯合國，一定會得到國人與國際更大的支持。謹附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於12月23日舉辦「國家正常化」座談及新書發表會一百位與會貴賓簽名，表達眾人的期待，希望明（2007）年規劃參與聯合國案，選擇適當的時機，正式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

在此歷史性的關鍵時刻，我們必須讓國際社會感受到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誠摯的心聲，台灣不應該繼續被「政治隔離」在聯合國的大門之外。相信在陳總統睿智的領導下，認真打拚的台灣國人，同心協力，經之營之，總有一天會走出台灣的聯合國路。有一天，台灣將在聯合國的舞台上，與世界各國平起平坐，共同為強化聯合國，維持世界和平與促進國際合作，實現公平正義，作出重要的貢獻。

董事長　陳隆志　敬上◆